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等待期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 亿元和 3.00 亿元；且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 亿元和 2.50 亿元。该指标能客观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状况、历史业绩，以及公司短期经营目标、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影响，目标兼具挑战性和激励性，有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股票期权可行权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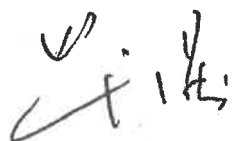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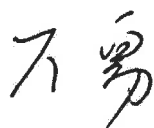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万勇 (Wan Yong), in black ink.

2021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g in black ink.

2021年7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2021年7月16日